

第八冊

劉毓慶 等撰

詩義稽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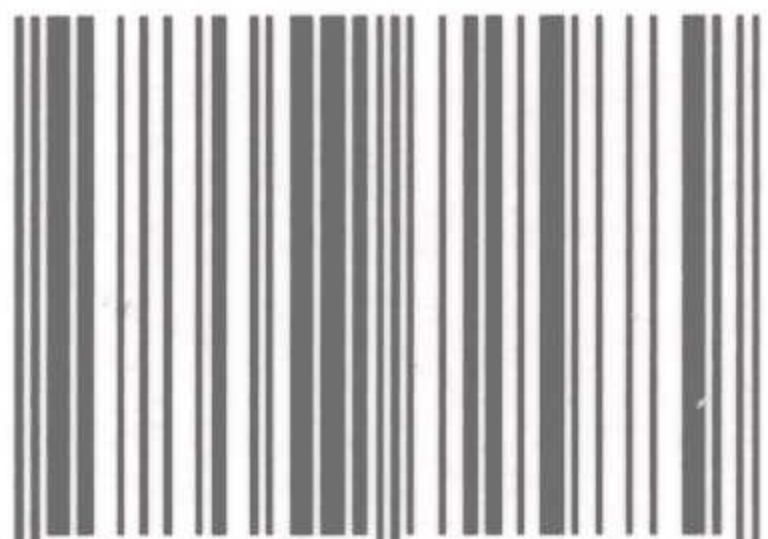


學苑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郭 强

封面設計：徐道會

ISBN 7-5077-2588-X



9 787507 725889 >

定價：300.00元（全十冊）

詩義稽考

第八冊

劉毓慶

賈培俊

李蹊

張儒

編撰

學苑出版社

采綠

《采綠》總說

管世銘《韞山堂文集》“采綠說”條曰：“‘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。怨曠作歌，仲尼所錄。’見於東漢劉瑜陳事之書。蓋后與三夫人、九嬪各當一夕，二十七世婦當三夕，八十一御妻當九夕，凡十五日而周。五日六日，省十而舉其零也。至於六日不詹，則有所偏溺而澤不均。‘六日’云者，謹宮政之始變，舉少以該多也。若婦人思其君子，則五日之別，一日之違期，何遽形諸歌詠哉？‘于狩’‘于釣’，指天子宫中之游宴，可望而不可親，僅給輶弓綸繩之役。末章乃直以宮人貫魚之序諷焉。《小旻》詩人深於《洪範》，而此通於周公之繫《易》者也，亦可見當時學術之盛矣。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八曰：“李光地《詩所》說《采綠》篇云：‘此蓋刺人之欲有爲而不敏於事者，故言終朝所采無幾，而借言歸沐而不繼矣。或期以五日而采盡，至於六日，猶不見其來矣。狩則弣其弓而不張，釣則緼其繩而不下。問所欲釣，則魴鱖也。然薄言觀之而已，未嘗一施餌焉。則亦所爲臨淵羨魚者耳。’說極新異而有理，可與《困學紀聞》說《甫田》末章‘有悟於學之漸進’作一反對。”

終朝采綠

楊慎《升庵經說》卷五“綠”字條曰：“‘終朝采綠’，注：‘綠，王芻也。’《爾雅》作‘綠’。《韓詩》作葍薄。郭璞云：‘似小梨，赤莖，有節，好生道旁，今名鴟脚莎。’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八曰：“《楚辭·離騷》王逸《章句》：‘綠，王芻也。’引《詩》：‘終朝采綠。’此與《衛風》‘綠竹猗猗’，《大學》引作‘綠竹’者同。”

終朝采藍

顧起元《說畧》卷二十八曰：“《詩》‘終朝采藍’，《說文》：‘藍，染青草也。’藍三種，蓼藍如蓼，染綠；大藍如芥，染淺碧；槐藍如槐葉，染青。皆可作澱，色成勝母，故曰青出於藍而青於藍。趙岐云：陳留人以種藍染紺爲業。紺深青揚赤色。杜子美詩有：‘蔚藍天段成，式雲藍紙蓋。’言天色雲色皆如其藍也。李益詩：‘藍葉鬱重重，藍花石榴色。少女歸少年，光華自相得。’此又紅藍花，與前所說藍異。按《古今注》云：‘燕支葉似薊，花似蒲公英。土人以染，名爲燕支。中國謂之紅藍，以染粉爲面色，謂爲燕支粉。’今人以重絳爲燕支，非燕支花所染也。燕支花所染自爲紅藍耳。舊謂赤白之間爲紅，即今所謂紅藍也。揚子雲《解嘲》曰：‘四皓采榮於南山。’《文選》、《漢書》諸注皆以‘榮’爲‘榮名’。按《說文》但云‘榮，桐木也。一曰草華謂之榮。’而不詳其所自出。是即伯夷采薇、鮑焦采蔬，蓋采之以爲食也。《山海

經》：‘鼓鍾之山有草焉，名榮。其葉如柳，其本如雞卵。食之已風’是也。”

墨莊《彬雅》“藍”字條曰：“《詩·小雅》：‘終朝采藍。’同《禮·地官》‘染草’注：‘染草，藍茜。象斗之屬。’《通誌》：‘藍有三種：蓼藍染綠，大藍如芥染碧，槐藍如槐染青。’”

不盈一檐

周悅讓《倦遊庵槧記·經隱·毛詩》曰：“‘不盈一檐’，《傳》：‘衣蔽前謂之檐。’《疏》：‘李巡曰：衣蔽膝也。’按：《青衿》傳：‘青領也。’《士昏記》：‘母施旒結帨。’《內則》‘衿纓’注：‘衿猶結也。’《爾雅》：‘衣皆謂之襟（交領），衿謂之衿（衣小帶），佩衿謂之褱（珮玉之帶上屬），執衿謂之袪，報衿謂之褱，衣蔽前謂之檐。’《釋名》：‘鞞，蔽也，所以蔽膝也，婦人蔽膝亦如之，齊人謂之巨巾，田家婦女出田野以覆其首（宜作前），故因以名之。’又曰：‘跪檐，跪時檐檐然張也。衿，檐也，在旁檐檐如也。襟，禁也，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衿，衣衿也。衿，交衿也。’《廣雅》：‘大巾、褱、衿、檐、袪，蔽膝也。’《玉篇》：‘襟亦作衿。’《通誌·六書略》：‘衿與衿同。’《士冠禮》：‘青組纓屬於頰。’注：‘無笄者纓而結其條。’《疏》：‘以二條組兩相屬於頰。既屬訖，則所垂條於頤下結之’云云。據諸書，則檐即青衿與施衿、衿纓之衿，女子之蔽膝也。其制上狹下廣如圭，上端與交領之衿齊，故亦曰衿。纓爲冠繫，結於頤下，女纓亦結於項頤下，政交領處，此衿上端有帶，仰結於纓，故曰‘衿纓’，曰‘衣小帶’。

施於衣之外前，故曰‘蔽前’。下長過於膝，故曰‘蔽膝’。中橫當腰帶處，其左右兩畔各綴一小帶，反摺於衣後之紳帶中。‘褊’一音‘薦’，與‘摺’音同，故曰‘褊’。《類篇》：‘衣繫曰褊。’其字從攀，取攀援義。此衿中橫兩帶，扱於紳中，有樊援義，故曰‘褊’。摺於紳，有佩義，故曰‘佩帶’，各從其一偏言之耳。執衽、極扱衽即此衿也。衽、衿名通也，政田野服也。綦巾亦衿也，大巾名通也。未嫁衿青，施衿宜緇玄也。蔽膝男女同之，《內則》於子言鞞，於婦不言而言衿，其爲蔽前審矣。”

五日爲期

俞樾《茶香室經說》卷三“五日爲期”條曰：“《采芣》篇：‘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。’《傳》曰：‘婦人五日一御。’《箋》云：‘五日、六日者，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也。’愚按：鄭意五日一御，諸侯制也。至天子，則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九嬪九人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後當一夕，十五日而遍。詳見《正義》。此詩爲婦人以夫行役過時不來而作，非諸侯之事，故易《傳》也。但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謂之五日、六日，義殊未安，不得以《豳風》‘一之日’、‘二之日’爲例。《鄭箋》非也，當從《毛傳》。竊謂此《詩序》云‘刺怨曠也。幽王之時，多怨曠者也’，所謂‘刺怨曠者’，非謂民間之怨夫曠婦，實以申后之事言，與《白華》篇同。《白華》篇四言‘之子’，《箋》云：‘之子，斥幽王也。’此篇‘之子于狩’、‘之子于釣’，亦兩言‘之子’，是可證兩詩之同矣。五日一御，蓋古王后進御之制也。鄭康成說天子御

女，最爲無理，一夕而御九女，淫欲過度，廉耻道喪，雖隋煬、齊文宣尚不至此，而謂古禮，然乎？愚因鄭說而小變之，三夫人九嬪既有三九之名，則夫人必三，嬪必九，是固無疑矣。世婦女御不言數，未必有二十七人、八十一人之多。竊謂后一而夫人三而嬪九，至九則其數極矣。於是倍其數爲一十八，是世婦之數；又倍其數爲三十六，是女御之數。每月望前，單者居先。第一夕女御一人御，第二夕世婦一人御，第三夕九嬪一人御，第四夕三夫人一人御，第五日后御，望後反之。如是，則后一月六御，三夫人一月再御，九嬪三月而再御，世婦六月而再御，女御一歲而再御，似視鄭說稍安。然宮闈秘事，載籍無徵。鄭君創此臆說於前，而愚又變其說於後，恐徒爲後儒訕笑而已。或問：‘諸侯之制當如何？’曰：‘諸侯一夫人二媵，各有娣有姪，則娣姪六人也。第一夕第二夕第三夕娣姪中一人御，第四夕二媵中一人御，第五夕夫人御。是夫人十日再御，兩媵與娣姪皆十日一御。較鄭君兩兩而御之說亦似稍安。大夫一妻二妾，則二妾當兩夕，妻當三夕。士一妻一妾，則一妾當一夕，妻當四夕。《內則》篇所謂‘妾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’，通大夫、士言之。鄭以爲諸侯之制，非是。”

六日不詹

姚旅《露書》卷一曰：“《方言》：‘詹，至也。’陳騄《文則》謂楚人以至爲詹，《詩》‘六日不詹’，亦云不至耳。注云‘詹與瞻同’，誤。”

之子于狩 言韞其弓 之子于釣 言綸之繩

鄭方坤《經稗》“于狩于釣”條曰：“二齊皆預擬之詞。婦人苦夫之困於征役也，曰：‘君子今遠出如此，倘使歸來，將何所事乎？假使往狩，我當爲之納其弓於韞中，不使之用。所以然者，以田獵所以講武，我不欲其習於武事也。如其往釣，我則願從焉，當合絲爲絕以待耳。’蓋時事倥傯，故欲歸其君子，但以烟波釣徒自娛。是雖閨閣之言，亦見其所遭之不幸也。觀下章言釣不言狩，則微意大可想見。又韞其弓與綸之繩，一‘其’一‘之’，下字自別。其者，外之之詞，之者，內之之詞。”（《世本古義》）

又於“之子于狩”條錄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“‘之子于狩，言韞其弓；之子于釣，言綸之繩。’或曰：理絲曰綸。言君子若歸，而欲往狩耶？我則爲之韞其弓。欲往釣耶？我則爲之綸其繩。望之切，思之深，亦無往而不與之俱也。曰使其狩耶？願則弣其弓；使其釣耶？願則綸其繩。猶樂府云‘願篙櫓折，教郎到頭還’也，蓋詛之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彌綸天地。’王肅云：‘綸，纏裹也。’《禮》曰：‘王言如綸。’《疏》云：‘綸如宛轉繩。’是故綸有卷義。”

言綸之繩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十“‘言綸之繩’，《箋》云：‘綸，釣繳也。君子往狩與，我當從之，爲之韞弓。其往釣與，我當從之，爲之繩’

繳。’《正義》曰：‘謂釣竿之上須繩，則已與之作繩。’樾謹按：經文曰‘言綸之繩’，不曰‘言綸其繩’，與上句本不一律。《箋》以韞弓繩繳對舉，則知此句‘繩’字與上句‘韞’字對，此句‘綸’字與上句‘弓’字對。《爾雅·釋器》曰：‘繩之謂之縮之。’郭璞注曰：‘縮者，約束之言。’綸之繩，蓋謂君子釣訖，則其綸我爲收束之耳，與‘言韞其弓’文不一律，而義則同。《正義》謂‘與之作繩’，非是。”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五“采芣篇言綸之繩”條曰：“鬯案：‘之’之言‘是’也，‘是’、‘之’二字在古亦爲雙聲，故如上文‘之子’即‘是子’也，見《爾雅·釋訓》。詩中如《新臺》篇‘燕婉之求’謂‘燕婉是求’也，《小戎》篇‘龍盾之合’謂‘龍盾是合’也，《采芣》篇‘師干之試’謂‘師干是試’也，《大東》篇‘西柄之揭’謂‘西柄是揭’也。‘言綸之繩’，蓋亦謂‘言綸是繩’耳。然則‘綸’爲靜字，‘繩’爲動字。《孔義》述《箋》，以‘綸’爲動字，‘繩’爲靜字，則合云‘言綸其繩’，豈不與上文‘言韞其弓’句法一例？何以必易‘其’字爲‘之’字？（《鄭箋》言‘爲之繩繳’，則似正以‘綸’訓‘繳’爲靜字。《孔義》誤述之，未可知也。然則此當爲《孔義》，不必誣鄭義。李黼平《紉義》說已得之。）則其說固不如俞蔭甫太史《平義》引《爾雅·釋器》‘繩之謂之縮之’以解此爲允矣。且釣以綸不以繩，二字之辨，殊易見也。惟俞議據郭注云：‘縮者，約束之謂。君子釣訖，則其綸我爲收束之。與言韞其弓文不一律而義同。’則猶覺未然。《雅》言‘縮之’者猶言‘糾合之’，糾合之即約束之，故郭言‘約束之’即猶言‘糾合之’，而非‘收束之’之謂也。要以‘糾合之’義解此‘繩’字，亦

自無不通。綸雖細亦必待糾合而成，故曰‘言綸是繩’，實猶曰‘言綸是糾’耳。原俞氏所以借‘約束’爲‘收束’之義者，正欲以同於上文韞弓之義耳。《孔義》云：‘我當爲之韞其弓。’謂射訖與之弛弓納於韞中也。是‘韞其弓’爲射訖之事，故‘綸之繩’亦爲釣訖之事。惟邕有疑者，《詩》不言狩之之事而曰于狩，言釣之之事尚在下文而此先言于釣。于狩于釣者，謂往狩往釣也，則何爲舍其往狩往釣之事，而遽及其狩訖釣訖之事乎？竊謂此言‘韞其弓’，與《大叔于田》篇言‘抑邕弓忌’（邕即讀韞）、《小戎》篇言‘交韞二弓’者又實不同，彼一謂田訖，一謂征訖，則固謂弛弓納於韞中，此承于狩而言，則非謂弛弓納於韞中也。《說文·韋部》云：‘韞，弓衣也。’婦人縱不能爲弓，豈有不能爲弓衣者乎？‘言韞其弓’者，謂知之子之往狩而爲之制弓衣也，則‘言綸是繩’者，謂知之子往釣故爲之糾釣綸也。如此兩句亦辭異而義無不同。馬瑞辰《通釋》固主糾繩之解，而云糾繩謂之綸，則即孔義之說耳。李《紬義》說句法與俞同，是實最先得之，顧取繩直一解，又幾何不使文不見義乎？故特因俞議而爲之變其說云。”

薄言觀者

姚旅《露書》卷一曰：“‘薄言觀者’，《爾雅》云：觀之爲多，猶足。觀曰足多。《穀梁傳》曰：常視曰視，非常曰觀。其義顯矣。”

周悅讓《倦遊庵槧記·經隱·毛詩》“薄言觀者”條曰：“按：

《爾雅·釋魚》：‘前彘諸果，後彘諸獵。’‘諸’與‘者’同也。‘寘之河之側兮’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‘寘諸’，‘諸’與‘之’同也。‘薄言觀者’，與《芣苢》‘薄言采之’一也。”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五“薄言觀者”條曰：“鬯案：‘觀者’二字殊無義。《鄭箋》訓觀爲多，《陸釋》引《韓詩》作‘覩’，俱不可解。且凡言‘者’必有所指，《駟》篇云‘薄言駟者’，與此句法最相肖。然彼下文云：‘有驕有皇，有驪有黃。’則‘者’字即指驕皇驪黃矣。此既無下文可案，又不可以指上文之魴鱖。詩中句法固有甚相肖而不可強同者。即如上條‘言綸之繩’，儻以《伯兮》篇‘言樹之背’、《都人士》篇‘言從之邁’相例，豈可通乎？就文而論，則或以觀者指旁觀之人。然曰‘薄言旁觀之人’，與上文‘維魴及鱖’又何以接也？鬯竊謂‘觀’當讀爲‘燿’，‘者’當讀爲‘煮’，‘燿’、‘觀’並諧‘瞿’聲，‘煮’即諧‘者’聲，例並得借。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‘舉火曰燿。’‘煮’爲鬻之重文。《弼部》云：‘鬻，亨也。’是燿煮者，謂舉火而亨煮也，即亨煮此釣來之魴鱖也。《匪風》篇云：‘誰能亨魚？漑之釜鬻。’是魚必亨煮然後可食，故承‘維魴及鱖’之下而云‘薄言燿煮’也。‘燿煮’借‘觀者’爲之，致莫有能爲之解矣。又或云：古於亨煮本曰觀。故《周禮·夏官序·司燿》鄭注‘且讀燿如予若觀火之觀’，‘觀煮’猶‘觀火’也。抑‘觀’本訓‘視’，《儀禮·特牲禮》云：‘主婦視饔饔於西堂下。’‘觀煮’猶‘視饔’也，則‘觀’字即不假讀‘燿’，亦得備義。要總謂亨魚而已，非謂有所多、有所覩、有所指於旁觀之人也。《女曰雞鳴》篇云：‘弋鳧與鴈，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’謂君子弋鳧鴈而歸，而女爲之宜之。宜之亦亨之也。

然則此君子釣魴鱖，而女爲之煮之，猶彼弋鳬鴈而女爲之宜之矣。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八曰：“‘薄言觀者’，《釋文》：‘觀，《韓詩》作覩。’案：覩與鱖叶韻。者，語辭。《鄭箋》：‘觀，多也。’《正義》：‘俗本作：觀，覩。誤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並作多。’案：‘觀’字古無訓‘多’者。鄭從張恭祖受《韓詩》，故用《韓詩》‘覩’字訓《毛詩》‘觀’字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以《鄭箋》云其多者耳，改‘覩’爲‘多’，而《正義》反以作‘覩’者爲俗本，殊失深考。”

附：張啓成有《〈小雅·采芣〉新釋》（貴州大學學報1989年2期），楊之水有《親昵之態痴情生：讀〈詩經·小雅·采芣〉》（文史知識2000年7期）。

黍苗

《黍苗》總說

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四“黍苗”條曰：“詩中明言美召公，而《詩序》乃以爲刺幽王，此類亦何訝晦庵之去《序》耶？若下篇《隰桑》，則詩中真有思見君子之意，《序》非自爲之言也。”

李元吉《讀書嚙語》曰：“《黍苗》之詩，在《都人士》之后、《白華》之前，幽王娶后之時作歟？抑平王戍申之時作乎？蓋思召伯之功而將美之，非宣王時詩也。”

我任我輦 我車我牛
我行既集 蓋云歸哉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八曰：“《荀子·富國》篇：‘君子以德，小人以力。力者，德之役。’引《詩》：‘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。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！’與《孟子》‘勞心’‘勞力’義合。”

我任我輦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五“黍苗篇我任我輦”條曰：“鬯案：‘任’即謂所任之物矣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云：‘門人治任將’

歸。’孫奭《音義》引丁云：‘治任謂治任之具。’蓋‘任’訓‘抱’，或訓‘載’，或訓‘擔’，故所抱、所載、所擔之物即謂之‘任’。‘我任我輦’與下句‘我車我牛’，任、輦、車、牛皆靜字也。《傳》《箋》以‘任’之一字爲動字，解爲負任者，遂並輦、車、牛亦爲挽輦、將車、牽牛之人，不知此四者皆謂物。下章云：‘我徒我御，我師我旅。’四者皆謂人。詩之分畫甚明。”

蓋云歸哉

章太炎《膏蘭室札記》卷二“蓋云歸哉”條曰：“《小雅·黍苗》：‘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。’案：‘哉’當借爲‘載’。下章云‘蓋云歸處’，則此章不宜虛用語詞。《晉語》云：子餘使公子賦《黍苗》，下云：‘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。’此即本詩詞爲言，‘集德’即‘我行既集’之‘集’，‘歸載’即‘歸哉’也。‘載’亦訓‘處’，《老子》：‘載營魄抱一。’王弼注：‘載猶處也。’是也。韋《解》訓‘載’爲‘祀’，失之。至載、哉之通，則猶‘陳錫哉周’之作‘陳錫載周’也。”

烈烈征師 召伯成之

周悅讓《倦遊庵槧記·經隱·毛詩》曰：“‘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。’《箋》云：‘烈烈，威貌。征，行也。’按：《采薇》箋云：‘烈烈，憂貌。’《節》傳：‘成，平也。’此亦宜同之。言征人憂勞，召伯撫勉之，能得其平。即悠悠南行，召伯勞之之旨也。征乃力役之征也。”

原隰既平

邵寶《簡端錄》“小雅黍苗原隰既平之簡”曰：“泉流既清，水之治也。一言而盡物如此。夫土高下各得其宜，是之謂平。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八曰：《說苑·逮本》篇：‘夫本不正者未必倚，始不盛者終必衰。’引《詩》：‘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’與《論語》‘本立道生’義合。”

隰桑

隰桑有阿 其葉有難

朱彬《經傳考證》“隰桑有阿其葉有難”條曰：“彬謂‘難’與‘那’同。《桑扈》：‘受福不那。’《傳》：‘那，多也。’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‘受福不讎’。《萇楚》：‘猗讎其枝。’單言之曰‘那’曰‘讎’，重言之則曰‘猗讎’，猶下文‘其葉有沃’，單言之曰‘沃’、曰‘沃若’，重言之則曰‘沃沃’也。”

其葉有幽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十“其葉有幽”條曰：“《傳》曰：‘幽，黑色也。’樾謹按：《伐木》篇：‘出自幽谷。’《傳》曰：‘幽，深也。’《斯干》篇：‘幽幽南山。’《傳》曰：‘幽幽，深遠也。’此文‘幽’字義亦當同。蓋葉盛則望之深遠矣，與上文‘其葉有難’、‘其葉有沃’一律，不必爲黑色也。”

德音孔膠

鳳應韶《鳳氏經說》卷三“隰桑”條曰：“孔膠，德音縝密無間也，故既見而樂，心愛不忘。”